

以案说法

好端端的孩子送到学校,却患上了精神病。询问缘故时,原来是同学在作怪……本期请看

孩子在校患病 谁担责?

本报记者 宋文哲 通讯员 张国荣
出场法官 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杨月花

图文无关

案件回放

孩子在校患上精神病

王立、孙飞、张亮系某中学初中二年级同班同学。2006年,王立、孙飞、张亮为前后座位。上课期间或课间,顽皮的孙飞和张亮对坐在后桌的王立,实施了用刀片割伤;将王立的T恤衫用笔乱画;看其内裤什么颜色;向衣服上吐泡泡糖等行为。

由于孙飞、张亮的多次纠缠,2006年8月王立因患精神病休学治疗。王立在休学治疗期间,共花去医疗费14424.59元、交通费1491元、住宿费353元、护理费2379.39元、伙食补助费770元。为此,王立父母多次找到学校及孙飞、张亮父母协商赔偿问题,但因有关赔偿费用协商不成,王立将孙飞、张亮及学校起诉至法院。

庭审焦点

“我们在和同学闹着玩”

在法庭上,王立要求三被告相互承担连带责任,共同赔偿其因病产生的医疗费14424.59元、交通费1491元、住宿费353元、护理费2379.39元、伙食补助费770元及精神损失费50000元,

共计69417.98元。

孙飞、张亮辩称,“我们与王立经常闹着玩,再说王立也拿凳子打过我们,王立发病是其体质问题,不应承担责任。”

学校辩称,在校期间,王立所

在班的班主任多次就此事批评孙飞、张亮,并让他俩赔偿王立衬衫一件,完全履行了管理责任,王立发病无论因体质或同学打闹,学校均不应承担责任。

庭审再现

三方都应承担责任

根据争辩焦点,经王立同意,法院委托司法部司法鉴定研究所对王立的病情进行鉴定。结论为:王立患有精神分裂症,孙飞、张亮对其所实施的行为,是王立患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

经法庭合议认为:王立在上学期期间受到同班同学孙飞、张亮的欺辱,经司法部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王立患有精神分裂症;孙飞、张亮对王立所实施的行为是王立

患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此鉴定说明孙飞、张亮实施的行为与王立的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鉴于孙飞、张亮实施侵权行为时,并未立即给王立造成直接的伤害后果,且系未成年人,均应共同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学校尽管履行了部分管理责任,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态的继续发生,仍应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

司法鉴定认为:“精神分裂症的原因、发病机制至今不十分清楚,一般认为该病患者与患者内在素质的关系较为密切”。故在患病者精神病的发病原因仍不清楚的情况下,其应承担主要民事责任。遂依法判决:孙飞、张亮共同赔偿王立各项费用总和的30%即20825.39元(分别由其法定监护人负责给付),并互为连带责任;学校赔偿10%即6941.79元。

就本案涉及的法律问题,法官点评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杨月花进行了解答:

一、学校对未成年学生在遭受伤害责任的承担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七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规定明确学校对未成年人在校遭受伤害承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是过错责任,即有过错,承担赔偿责任;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判断学校过错责任的标准,就是学校是否合理履行了保护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的关照义务,即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学校对明显的、可能的或可能预见的危害其人身安全的事件应当给予的注意和

学校负有监管责任

应当采取的正常而有效的保护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的预防措施。本案中,学校在知情王立受到孙飞、张亮经常性欺辱的情况下,完全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态的继续发生,而未及时采取有力的措施,致使王立中途休学,没有履行合理注意未成年学生人身安全的义务,因此应承担原告遭受伤害的部分赔偿责任。

二、按份责任与连带责任问题

本案中,存在着两类性质的侵权行为,一是孙飞、张亮的一般共同侵权行为,因共同过错侵犯了王立的身体健康权,根据《民法通则》第130条的规定,二人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二是学校无意联络的共同侵权行为,只承担自己的按份责任。

三、责任划分问题

本案中,导致王立患精神分裂症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根据法医鉴定结论“孙飞、张亮对王立实施的行为,是王立患精神分裂症的诱发因素”,说明孙飞、张亮实施的行为与王立的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两被告在共同侵权行为中,无法确定各自过错程度大小,可以认定其责任均等,并在判决中确定其承担损害赔偿费用的具体数额。学校理应合理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身安全关照义务,而未采取应有措施,避免事件的发生,仍应承担管理不善的责任。

另作为王立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全面履行监护责任,对王立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尽到合理的关心,与学校及时沟通,共同关注王立的健康成长,从而避免悲剧的发生。但事与愿违,由于监护人疏于监护,致使被监护人精神受到损害,也应承担一定的民事责任。(本案涉及当事人均为化名)

民警提醒

且莫轻信“天上掉馅饼”

本报讯“天上不可能掉馅饼!”昨日,桥东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向记者披露了几种常见的骗术。下面,我们就介绍给大家,加强大家的防范意识。

骗术一:抛物诈骗

由3至4名犯罪嫌疑人共同实施犯罪,一名犯罪嫌疑人走在受害人前方,将装有假币、假宝物等物品的包裹故意遗失,另两名犯罪嫌疑人假装捡起,要求与受害人平分,第三名假扮路人或见证人,认定其所捡物品值钱,蛊惑受害人以现金或实物交换。

骗术二:神医诈骗

一名犯罪嫌疑人选择诈骗目标后,假装向受害人询问神医住处,随后另一名犯罪嫌疑人出现,表明知道神医住址,并吹嘘神医医术,哄骗受害人一同拜访神医。在途中,两名犯罪嫌疑人把套问的信息提前告知神医,神医在骗得受害人信任后,慌称算出受害人家中有灾,骗受害人以钱财化解。

骗术三:用假币诈骗

犯罪嫌疑人多为单独作案,选择路边小商店

法制速递

一周法制热点

陈良宇案一审判决生效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4月11日对陈良宇案宣告一审判决,认定陈良宇犯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4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两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按照法律规定,上诉期限于4月21日届满,陈良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残疾人保障法通过

4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充实了禁止歧视残疾人的有关规定,并从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和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强化了对残疾人权利的保障,增强了法律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河南镇平政协副主席涉嫌强奸处女案今日二审

河南省镇平县原政协副主席吴天喜强奸、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今日二审开庭。吴天喜的辩护律师称,“到底是强奸还是嫖娼是定罪的关键,这是二审的焦点。”

浙江首个组织男性卖淫团伙被批准逮捕

组织男性向同性提供性交易,这样一个特殊的卖淫团伙日前被浙江司法机关摧毁。4月25日,浙江省湖州市检察院对郑书义、吴宏春等人以涉嫌组织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传播性病罪批准逮捕。

全国人大立法重点将转向修法

修改和完善法律将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上的重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信春鹰4月25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学习讲座上透露。信春鹰表示,为了确保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并不断完善这个体系,立法工作的重点要从制定法律转到根据国家改革开放的需要修改完善现行法律上来。

最高法院首次视频提讯死刑被告人

4月25日上午,最高人民法院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对贩卖毒品罪被判死刑,现羁押于福建省泉州市看守所的被告人蒋华全进行了远程提讯。这是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核准权后,首次视频“面对面”远程提讯死刑被告人。视频远程提讯死刑被告人时要同步录音、录像,有利于真实客观地记录提讯全过程。

店主为侵害对象。先以真币购买大量商品,在受害人验过真币后,假装接听电话并声称买主要求退货,拿回真币后,犯罪嫌疑人又故伎重演,接电话、取货,然后支付假币。

骗术四:借打手机诈骗

犯罪嫌疑人先与受害人搭话,套近乎,后假装自己手机没电,以借打手机为名,在佯装打电话过程中伺机逃离现场。

桥东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提醒,切莫贪图小便宜,那是别人给你下的“套”。

(本报记者 宋文哲)

本版由 中级人民法院 牛城晚报 联办

律师答疑

孩子送养后,能否要求解除送养协议?

提问:我与宋某婚后于1999年生了个女孩子,2001年丈夫宋某因病去世。由于给丈夫治病欠了不少钱,生活十分困难,我就把孩子送养给了江某,并签订有送养协议。最近,我的经济条件好转,且非常想念孩子,很后悔自己当初的送养行为。请问,我是否可以要求与江某解除送养协议要回孩子?

读者 王春梅

回答:根据《收养法》第26条的规定,送养人若想要解除收养协议,接回被自己送养的孩子,有以下两种方式:一种是协议解除,即同收养人协商,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协议;二是法定解除,即协商不成的时候,看收养人是否有不履行抚养义务的行为,是否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果存在这种符合法定解除收养关系的事实,送养人就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的收养关系。

如果你同收养人江某既协商不成,又不存在法定的解除收养的事实,那么收养协议就不能解除。如果存在法定的解除收养的事实,而江某又不同意解除,你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另外,如果不是基于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的原因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有权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律师 潘家永)

鹰杰定制家具

鹰杰家具(橱柜)

鹰杰家具 诚信永远 设备先进 管理严谨 品质卓越 服务至上

个性化家具品牌 The characteristic furniture initiate 0319-3220000/3065999 地址:中兴东大街5-7号(市供销社东侧)